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72號

債 權 人 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儂(原名：林碧雲)、賴鎮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 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聲請之連帶債務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北簡字第10603 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本件支付命令乃同一事件重複聲請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無保護之必要，揆諸前項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前

01 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05 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